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878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78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
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第七次實體視訊混成研習實施
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9月5日北教大特字第
1140670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及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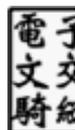
1、正向行為支持(3小時)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
時至12時20分。

2、科技輔具運用(3小時)：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
時至12時2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實體研習：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止。

2、視訊研習：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，報名額
滿提早截止。



3、有意參與者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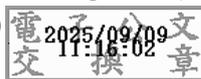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實體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B101。

三、旨揭研習開放線上視訊同步參與，視訊研習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提供，實體研習與視訊研習須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，並勿與他人共用信箱，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東門國小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